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層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數量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所獲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藉增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主席)
郭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文剛銳先生
楊志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1樓2102-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如獲授予)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就股東利益而言視為屬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